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持續關連交易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用友薪福社訂立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用友薪福社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網絡的附屬公司，故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為了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充分利用廣泛的市場資源和營銷能力，本集團採用了與外部合作人員合作的形式，利用其平台及自身資源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推廣及支持服

務。因此，本集團將通過社會化用工方式與該等合作人員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用友薪福社訂立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用友薪福社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

## II.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用友薪福社

### 3.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後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期限屆滿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雙方可經友好協商重新簽署，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 4. 交易內容

用友薪福社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即用友薪福社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並享有知識產權的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平台(網址：[www.xinfushe.com](http://www.xinfushe.com)，簡稱「**雲平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合作人員提供社會化用工信息及流程管理的互聯網應用服務、業務費用結算事項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費用涉稅事項代理服務(合稱「**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

用友薪福社集團將為本集團開通雲平台賬號，本集團可登錄雲平台使用社會化用工信息及流程管理等雲服務，主要包括合作人員信息管理／分析、合同信息管理／分析、合同模板服務、發放信息管理、涉稅信息管理、材料整理服務、電子合同簽約工具服務等服務功能。本集團應在每次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向合作人員發放業務費用前一個工作日完成雲平台系統中對合作人員的實名認證，向用友薪福社集團提供合作人員的必需資料，並將當筆業務費用、經紀代理服務費足額支付至用友薪福社集團指定賬戶，用友薪福社集團在確認本集團已足額支付且資料齊全後，經本集團對結算金額複核確認後一個工作日內，通過支付機構向合作人員結算業務費用。用友薪福社集團應於當期業務費用結算事項代理服務完成後啟動業務費用涉稅事項代理服務，並於業務費用涉稅事項代理服務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完稅憑證及增值稅發票。業務費用結算及涉稅事項的具體安排以本集團及用友薪福社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另行簽訂的具體業務合同約定為準。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用友薪福社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用友薪福社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及條件。

## 5. 定價政策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在用友薪福社集團每次提供業務費用結算代理服務時，本集團應按「當筆業務費用結算額×適用的經紀代理服務費率」向用友薪福社集團支付經紀代理服務費。經紀代理服務費率的具體比例及計算方式，由本集團及用友薪福社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協商，按照框架協議項下另行簽署的具體業務合同約定執行。本集團應通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供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經紀代理服務費標準

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用友薪福社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

## 6. 其他主要條款

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及用友薪福社集團將不時視需要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具體業務合同，以載明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服務內容及詳情。框架協議應適用於本集團及用友薪福社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達成的具體業務合同(如有)，該等具體業務合同的內容任何重大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與框架協議不一致的，應以框架協議約定為準。

### III.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南昌用友薪福社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上述已獲提供的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5,968元及人民幣1,377,893元，以上金額以及二零二四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交易金額均低於300萬港元，且其計算所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全面豁免的交易的規定。

#### 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紀代理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b>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b>
年度上限	5,300,000 <sup>註</sup>

註：該年度上限包含南昌用友薪福社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就已提供的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度已產生的經紀代理服務費。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就使用社會化用工方式進行產品推廣及支持服務的業務部門設定的年度銷售定額目標或預計目標，以及合作人員提供產品推廣與支持服務的預計達成情況而計算的由用友薪福社集團代理向合作人員結算的業務費用預計金額；
- (ii) 本集團終端客戶激活並開始使用上述以社會化用工方式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的時間及確認經紀代理服務費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 (iii) 框架協議釐定的經紀代理服務費定價政策及基準；以及
- (iv) 本集團與南昌用友薪福社關於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關連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2.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及用友薪福社集團可能不時視需要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具體業務合同。同時，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實際進行具體交易均需經本公司相關部門適當審批，以確保每項具體交易均符合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3.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及在各重大方面交易均乃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就相關年度上限對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在必要時本集團將按相關程序及時進行有關提升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審批手續、準備有關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V. 訂立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向本集團及合作人員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有助於本集團更加靈活配置產品推廣的資源和形式，並有效降低業務運營過程中對合作人員的管理成本及管理難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預期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的經紀代理服務費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與用友薪福社訂立框架協議以加強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網絡的附屬公司，故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王文京先生在用友網絡及用友薪福社擔任董事，董事吳政平先生在用友網絡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

### 用友薪福社

用友薪福社專注於社會化用工整體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建立用工新模式，提升企業人效，解決企業用工難題，實現企業多維度營銷領跑，助力企業業績快速增長。於本公告日期，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網絡持股71.43%的附屬公司。

### 用友網絡

用友網絡為中國領先的大中型企業與公共組織雲服務、軟件提供商，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經紀代理服務費」	本集團按照框架協議約定，向用友薪福社集團支付的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的費用總和(含合作人員委託本集團通過用友薪福社集團代繳納的相關稅費)
「業務費用」	本集團就合作人員提供的產品推廣及支持服務，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向合作人員支付的合作費用
「業務費用結算事項代理服務」	本集團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通過支付機構為其辦理合作人員的業務費用的結算業務
「業務費用涉稅事項代理服務」	本集團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通過涉稅服務機構，以合作人員名義，以其取得的業務費用全額為基礎，在涉稅服務機構所在地進行增值稅和附加稅費及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申報，並代為繳納稅款
「本公司」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用友薪福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企業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昌用友薪福社」	南昌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人員」	與本集團自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且與本集團不存在勞動關係，本集團委託用友薪福社集團向其提供業務費用結算事項代理及涉稅事項代理服務的外部合作人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社會化用工」	是指企業通過與勞動市場中的勞動者建立合作關係或合夥關係以達到企業獲取勞動力、信息、知識、技術、顧客、供應商等生產經營所需資源的一種的用工方式，從而實現企業快速獲取資源，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
「用友網絡」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00588)，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用友薪福社」	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網絡持股71.43%的附屬公司
「用友薪福社集團」	用友薪福社及／或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